

关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射洪市农村路网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射洪市农村公路养护整治项目）超付工程款的函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贵公司作为承建单位，承建了射洪市农村路网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射洪市农村公路养护整治项目）施工工程。

经核实：我司截止2024年4月8日已支付贵公司工程预付款及工程款共计1902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元整），其中有6232336.39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属于超付工程款，现请贵公司将该超付工程款6232336.39元（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退回至我公司，并将该款转入我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陆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38300120000027498

我公司承诺，贵司将该超付工程款退回并转至以上账户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风险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专此函达，请予支持为盼。

射洪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08日

